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婷安  
電話：(02)7732-5607  
電子信箱：xiean08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0001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政府數位巡航作業實施原則、數位部函

(A09000000E\_1130001206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30001206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訂定「政府數位巡航作業實施原則」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政府數位巡航作業實施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